##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 2021年2月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华润 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具体意见如下: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 息披露要求,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注册稿)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 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 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